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表中粗体字为新增或修改的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为了规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四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适当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为规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四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控股子</p>

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照以下限制性规定：

- （一）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不得为非独立核算企业、分支机构提供担保；
- （三）不得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担保；
- （四）未经批准，不得提供外汇担保。

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对象提供担保：

- （一）被担保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二）担保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担保人担保制度；
- （三）为购买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项目担保；
- （四）被担保人为民营企业、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
- （五）被担保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六）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七）被担保人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八）被担保人与担保人发生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按约定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 （九）其他可能影响可持续经营能

第八条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被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 （七）被担保人截至申请日累计欠担保人的欠款情况、担保总额及贷款情况。

第九条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公司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力的情况。

（十）管理层或者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予以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被担保人除外。

第八条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被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 （七）被担保人截至申请日累计欠担保人的欠款情况、担保总额及贷款情况。

第九条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的月度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公司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p>.....</p> <h3>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h3> <p>.....</p> <p>第十五条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全资子公司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风控部会同法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的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p> <p>.....</p> <h3>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h3> <p>第十八条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由担保风险评估小组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p> <p>第二十条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风险控制部的主要职责如下:</p> <p>(一)召集并主持风险评估小组工</p>	<p>.....</p> <h3>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h3> <p>.....</p> <p>第十五条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全资子公司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风险控制部会同法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的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p> <p>.....</p> <h3>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h3> <p>第十八条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由公司投资 I 部、投资 II 部、风险控制部、法务部、证券部组成的担保风险评估小组对被担保方的担保相关资料进行严格审查,经由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会(领导班子)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不需另行审议。</p> <p>.....</p> <p>第二十条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风险控制部的主要职责如下:</p> <p>(一)召集并主持风险评估小组工</p>
---	--

作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和担保风险评
估，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二) 建立对外担保的备查台帐。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
- 2、担保的种类、金额；
- 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4、担保方式。

(三) 加强担保期间的跟踪管理。

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
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年度财务
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
化。

(四) 及时督促债务人履行合同。

(五) 及时按照规定向公司内部审
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
项。

(六) 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
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
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
会和监事会。

.....

第二十二條对外担保过程中，董事
会秘书和证券部职责如下：

作，对被担保方进行资信调查和担保风
险评估，**审核担保资料，办理担保手
续。**

(二) 建立对外担保的备查台帐。

**按时报送担保报表，担保台账包括以下
内容：**

- 1、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
- 2、担保的种类、金额；
- 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4、担保方式等。

(三) 加强担保期间的跟踪管理。

**检查担保合同履行期间的情况，收集被
担保人近期财务资料，分析其财务状况
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状况及企
业变化等情况，发现被担保人履约异常
及时报告。**

(四) **妥善保管对外担保事项相关
的文件资料，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
确、有效。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等重要文件，
应及时向证券部通报。**

(五) 根据可能出现的**担保**风险，
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及
时报告公司领导。**

.....

第二十二條 对外担保过程中，证券
部职责如下：

(一) **参与风险评估小组工作，审**

(一) 负责组织董事会会议审议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的对外担保议案;

(二) 负责根据相关制度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由风险控制部担保管理岗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四条公司风险控制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总经理办公会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

核担保资料;

(二) 负责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经党委会、经理办公会(领导班子会)通过的对外担保议案;

(三) 负责根据相关制度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信息。

时效期限，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上述文件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等重要文件，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要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要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八条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

第二十三条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要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要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

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风险控制部、法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条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三条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

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风险控制部、法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条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

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于每次年度股东大会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前对拟向该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对应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于每次年度股东大会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前，对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经由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会（领导班子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p> <p>在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业务由被担保公司提交《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审批表》(附表 1)及相关资料,各相关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审批,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后由风险控制部负责协同被担保公司办理有关银行手续;担保额度以外的担保业务,需逐项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风险控制部应留存一份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正本,并在项目执行完毕后,按年度整理归档。</p> <p>第三十六条公司如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p> <p>(一)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p> <p>(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p> <p>(四)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p> <p>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p>	<p>.....</p> <p>在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业务由被担保人提交《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审批表》(附表 1)及相关资料,各相关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审批,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后由风险控制部负责协同被担保公司办理有关担保手续;担保额度以外的担保业务,需逐项经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会(领导班子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第三十三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p> <p>(一)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p> <p>(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p> <p>(四)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p>
---	---

当提交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东应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应按其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在1%到2%区间收取担保费，担保费按年计收，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先行支付。

第三十八条被担保公司应严格按照担保申请时承诺的条款借款、使用和归还资金，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否则公司将追究被担保公司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财务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和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公司风险控制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进行后续跟踪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东应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应按其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未提供担保的一方或多方不能为其提供反担保时，要说明不能提供反担保原因，并由被担保人或其他可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全额反担保。**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在1%到2%区间收取担保费，担保费按年计收，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先行支付。

第三十五条被担保人应严格按照担保申请时承诺的条款借款、使用和归还资金，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否则公司将追究**被担保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和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公司风险控制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进行后续跟踪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第三十六条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

股子公司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对象为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视同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权利追索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权利追索。

（一）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代为清偿后，由风险控制部和法务部执行反担保措施并进行权利追索。

（二）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被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风险控制部和法务部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四十一条对于发生损失的担保事项，风险控制部组织进行担保后评估，分析损失原因，形成担保后评估报告，上报董事会审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承担的风险大小、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

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该担保事项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并提供相关资料后，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视同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权利追索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权利追索。

（一）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代为清偿后，由风险控制部和法务部执行反担保措施并进行权利追索。

（二）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被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风险控制部和法务部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三十八条对于发生损失的担保事项，风险控制部组织进行担保后评估，分析损失原因，形成担保后评估报告，**上报公司领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承担的风险大小、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

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出对担保决议，致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四十七条管理制度此次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的处分。

第四十条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出的**对外担保决议**，致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四十四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